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编号： ZTBGLBGS-2026-032　　日期： 2026-03-27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课桌椅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2026.5.30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浦口校区50间智慧教室课桌椅、24间机房课桌椅及授课讲台的采购、安装、维护等。	标的额 （元）	1997490.00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2026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纪要.pdf (1.3M)		
经办方式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吴建树 经办人： 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 古明月　已审核，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等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 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罗殷 2026-03-27 15:01		
会签部门意见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 秦琼 审核人： 秦琼　已审核，个别措辞进行了修改，详见附件标黄处，请领导审批。 审核人：		
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2026-03-30 08:44 同意 2026-03-30 21:16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课桌椅采购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课桌椅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030）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等，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明细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注：以下明细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品　名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免费质保期
1	智慧教室课桌椅	二人位	1758 套	715.00	1256970.00	经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设备和配件免费质保 11 年。
2	智慧教室课桌椅	一人位	364 套	480.00	174720.00	
3	公共机房翻转电脑桌	二人位	260 套	1030.00	267800.00	
4	公共机房普通电脑桌	二人位	364 套	700.00	254800.00	
5	公共机房多媒体讲台	/	24 台	1800.00	43200.00	
合计					1997490.00	

（注：上表数量为暂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货物数量，最终以实际中标单价乘以最终成交数量计算）

二、金额与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1997490.00元）。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所送批量设备全部安装到位且通过甲方验收，由乙方提供家具合格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且由甲方抽检两个安装课桌椅的教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5%将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在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但一经发现课桌椅存在环保、规格尺寸负偏离和其它质量问题，甲方可拒绝支付乙方货款，同时乙方必须承担所供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免费质保期11年内，若乙方未能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履行相关维保承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已经全部扣除或支付且乙方拒绝承担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索，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第三方费用、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主张。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之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交付甲方之后货物验收合格，所有权全部属于甲方。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且非投标负偏离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乙方不得少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与调试。若因甲方现场原因导致无法安装，原定工期顺延。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3. 交货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浦口区桥林校区

5. 甲方联系人：吴建树 电话：025-86265612

乙方联系人：张素玲 电话：13913966520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调试和验收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总体要求以及投标响应参数和投标样品验收，整体规格尺寸、布局须与现场环境相适应，未经许可，不得有变。

2. 乙方所送批量设备全部安装到位且通过甲方验收，由乙方提供家具合格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且由甲方抽检两个安装课桌椅的教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3. 验收方法：乙方交货安装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由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随机抽取部分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若不合格，乙方须接受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支付第三方检测及二次复检费用；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不能如期交付的经济损失。

具体验收内容与标准：

A. 投标样品与供货产品质量一致性比较。

B. 供货产品需与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相符；如有不符的，由乙方整改或换货，造成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请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和甲方单位代表在生产前随时到生产现场，查看所有制作材料的型号和进货清单等书面材料及原始凭证，乙方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材料品牌检测费。

十、质保期

经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设备和配件免费质保__11__年。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结合图纸，充分考虑效果图与实物图有差异引起的价格风险。

2. 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3. 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4. 乙方应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质保期外的维修工作，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及联系电话，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间，乙方接到维保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通知乙方 3 次或首次通知后 24 小时乙方未到现场解决，视作乙方违约 1 次，甲方将每次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处罚，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维保责任。

5. 如由于非甲方或非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甲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同合同与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

6. 在签订本合同时，需要提供全部家具所用材料生产厂家的原厂质保书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乙方的投标实物样品在采购招标活动结束后将由江苏开放大学封存，以供批量到货验收时比对或检测选择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3%每天累计计算从合同款中扣除。

4.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后，甲方可视需要，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委托甲方指定的，通过实验室资质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抽检结果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函响应中内容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到所有产品均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函响应内容的合格产品，方予验收。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合同签订价款的三倍金额作为违约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紫金阁 45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10-103101040023238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